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09年京外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简章高 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6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4 BA AC E7 AC AC E4 c65 526251.htm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2009年在山东、辽宁等省、市 区开展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工作。按照"严格标准、严格 把关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并经中学推荐 , 我校综合评定、择优录取的程序开展招考工作。 一、招生 地区及招生计划地 区第一地区第二地区第三地区第四地区总 计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江苏、湖南、江西、广东湖北 、浙江、四川、内蒙古山东、山西、陕西、福建总 计23050535051俄语359998德语287777德语3(限德语考生,不 限推荐指标)法语287777法语3(限法语考生,不限推荐指标 ) 西班牙语318878葡萄牙语143434阿拉伯语358999朝鲜 语338988日语2020人(限日语考生,不限推荐指标)二、招 生考试细则 (一)报考条件1、招生报名对象:我校选定的 各省省级示范性高级中学的应届在籍高中毕业生(文理科不 限)。2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热爱祖国,遵 纪守法,诚实守信。学习成绩优秀。3、身心健康(无传染 及免疫性疾病等),五官端正,面部无斑痕、口齿清晰、无 生理缺陷。 4、身高要求:女1.60m(含1.60m)以上; 男1.70m(含1.70m)以上。5、必须具有本省、市正式户口。 6、外语语种要求:除在招生计划中特别标明的以外,其它专 业限英语考生报考。 7、教育部确定的有保送生资格的全国 外国语中学,报名参加小语种考试的学生须具有保送生资格 。(二)报名及推荐办法1、我院向各有关中学下达推荐名

额,并发放《考生报名表》。2、有关中学根据我院下达的 推荐名额、专业和男女比例,在考生自愿的基础上,按报考 条件择优推荐。 3、每个考生限报一个专业,报名后不得调 换专业。 4、考生及所在学校相关部门要如实详细填写《考 生报名表》的有关内容,在指定处粘贴考生近期免冠一寸彩 色照片,并在照片及填写成绩处加盖中学教务部门骑缝章( 备用照片处不用加盖公章)。5、考生报名时需将本人身份 证、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的复印件及2张备用照片粘贴在 《考生报名表》后。 6、2009年1月9日前,中学经审核后统一 将报名表及报名费交至我院招生办(英语考生50元/人,非英 语考生75元/人,2009年3月份收到复试通知的同学届时需交复 试费25元)。报名后费用概不退还。 7、报名考务费若通过邮 局汇款,汇款时需按以下方式填写汇款单:收款人地址:北 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收款人姓名 : 招生办公室 附言: XX学校X名考生小语种报名考务费(一定 要注明所在中学,非英语考生须单独注明)8、所有考生均 须参加各省高招办组织的高考报名,以获取高考考生号,省 招办将根据报考信息办理录取手续。 9、非英语考生(中学外 语为日语、法语、德语考生)登陆我校网站

(http://www.bisu.edu.cn)的"招生网"下载非英语考生小语种报名表。(三)考试时间及地点(初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)1、英语考生初试2009年2月21日830-11001300 - 150015:30-1630语文外语数学考点考生生源地北京二外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陕西、内蒙古、江苏、浙江湖北武汉广东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江西2、非英语考生2009年2月21日830-11001300 - 150015:30 - 1630语文外语数

学2009年2月22日9:00---11:30 口试面试考试地点北京第二外国 语学院 (四)考试要求 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 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,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。( 五)考试方式及内容笔试复试文化课笔试(350分)综合测 试(250分)考试科目:语文、外语、数学考试科目:外语口试 、面试和外语听力1、语文(150分)2、外语(150分)3、数 学(50分)1、外语口试(100分):考察学生阅读理解、回 答问题、口头作文。2、外语听力(100分):集中测试,笔 头作答3、面试(50分):考察学生的表达能力、小语种语音 模仿能力等。(六)英语考生成绩评定及录取1、首先按照 初试各科笔试成绩划定各个单科最低控制线,达到各科控制 线上的考生分专业分地区按总分排队,选定招生计划1.5倍的 考生数进入复试; 2、复试结束后,分别划定口试、面试和 听力的最低控制线,在最低控制线上的考生参加录取。3、 参加录取范围的考生,按笔试成绩(满分350分)和口试面试 成绩(满分250分)两项相加的方法计算总成绩,依据总成绩 从高到低分地区分专业排队录取。 4、若某一地区达到控制 线上的考生数不足,则将该地区剩余招生计划调整到生源充 足的地区。 5、考生可于2009年3月初通过我院网站的"招生 网"或所在中学查询个人成绩及相关复试通知(3月中旬)。 6、拟被录取的考生,由我院报各省(区市)招办审核批准。 我院在向考生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之前,要求有关中学须将 被录取考生档案寄至我院招生办公室。 7、正式录取的考生 按教育部规定不得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。(七)非英语考生 (中学外语为日语、德语、法语考生)成绩评定及录取按照 各科笔试成绩和口试面试成绩划定各单科最低控制线,达到

各科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笔试成绩(满分350)和口试面试成 绩(满分200)两项相加的方法计算总成绩,依据总成绩从高 到低全国排队,分专业择优录取,若符合条件生源不足,则 对计划进行调整。三、入学与学习1、入学时间与2009年秋 季普通高招新生相同。 2、按照北京市教委学籍管理规定, 新入校的学生要进行德、智、体等诸项复查,凡是发现有舞 弊者,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录取后不得转专业。 3、学生在校学习四年,成绩合格,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学 位证书。学生在学好第一外语的基础上,须选修第二外语。 各系在加强对学生专业培训外,还开设国际政治、经济、贸 易、信息等多种专业(方向)必修、选修课程。四、监督办 法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将负责全程监督,接 受投诉。对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。监督电话 :010-65778594。 五、咨询电话:010-65778007 本办法由北 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 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.高考网 百考试题.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 .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